



关注

最高检 228 名员额检察官诞生记

□本报记者 周斌

“今天是我检察官生涯中里程碑式的一天。作为入额检察官,我会严格按照权力清单履行职责,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依法、认真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7月17日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首批入额检察官宣誓活动结束后,最高检公诉厅公诉五处处长张希靖接受《法制日报》记者采访时激动地说。

张希靖曾因办理陈良宇案、王立军案、薄熙来案,分别被记二等功两次、三等功1次。2014年至2016年3年间,最高检提起公诉中干部职务犯罪案件89件,她直接承办、参办、带队办理了51件。

这只是最高检首批228名入额检察官的一个缩影。据了解,此次最高检员额遴选,始终坚持优中选优、强中选强,确保最高检员额检察官真正成为全国检察官的标杆。

公开遴选行政部门不设员额

2016年11月4日,最高检党组研究决定启动包括员额制改革在内的机关司法责任制改革准备工作,成立机关司法责任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最高检机关召开司法责任制改革动员部署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首批检察官入额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入额方案》),标志着最高检机关司法责任制改革正式拉开帷幕。

中央确定,检察官在政法专项编制中的员额比例上限为39%。最高检严格落实中央要求,考虑到司法办案和队伍建设的客观需要,决定首批入额检察官掌握在230名以内,约占编制总数的32%,为今后符合条件人员入额预留了空间。

员额有限,又涉及检察官切身利益,哪些人能进入员额备受关注。

最高检政治部负责人说:“入额检察官要在司法一线办案,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因此,参与遴选的检察官应当具有‘实战’经验,从事检察业务工作。最高检机关员额配置向一线业务部门倾斜,办公室、政工党务、纪检监察、培训教育、司法技术等部门不设置员额岗位。”

记者注意到,入额方案规定了参与遴选的资格条件:具有检察员以上法律职务,或具有助理检察员职务并任正处级职务,或副处级职务满三年,同时明确了七种禁入情形,如因违纪违法受到党纪或者政务处分,处于受处分期限或者未满足影响期限的;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均不能参与入额遴选。

为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公布入额方案的第二天,最高检机关党委专门印发《首批检察官入额工作谈心谈话要点》。入额遴选期间,最高检机关共开展个别谈心谈话527人次,18个部门开展了集体谈心。

最高检机关司法责任制改革领导小组还做了什么?改什么、怎么改以问答的形式向机关全体干部公布。在机关局域网开设专栏,公布工作方案、日程安排、民主测评方案、绩效考核规则、考试规则等16个文件,并开通热线接受咨询。

据了解,除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外,最高检机关共有277人符合入额资格条件,其中255人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查,后有5人放弃入额申请。

从严把关遴选差额掉15人

员额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将最优秀的人员吸引到办案一线,提高办案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为此,最高检入额遴选工作坚持标准,从严把握,宁缺毋滥。

最高检确定了三种入额方式: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由遴选委员会审议入额;检察员采取考核方式择优入额;助理检察员采取考核为主、考试为辅的方式择优入额。

入额考核采取民主测评和绩效考核方式进行。6月16日至20日,最高检各厅级单

□本报记者 赵志锋

7月初,在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一起多年没有解决的婚姻纠纷案,在海拔3500米的玛曲县阿万仓贡赛喀湿地“车载法庭”开庭审理。

《法制日报》记者在庭审现场看到,法官端坐审判席,双方当事人和旁听群众席地而坐,整个庭审过程有条不紊,井然有序。

由于原被告均是当地牧民,不熟悉汉语,双语法官——阿万仓人民法庭庭长才让全程使用藏语庭审,庭审实况通过“车载法庭”实时传送到50公里外的玛曲县人民法院。

玛曲县人民法院院长贡保加布告诉记者,“车载法庭”投入使用,让玛曲县法院彻底告别了多年来“马背法庭”“帐篷法庭”等传统巡回审判方式,跨入信息化时代。

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小宁说,目前,甘南州法院基本形成以“智能审判+语音识别+政法协同”为核心的“智慧法院”新模式,已经搭建起符合甘南藏区实际、覆盖诉讼全流程的信息化工作平台。

记者获悉,甘南州是我国十个藏族自治州之一,由于地广人稀,道路交通不便,群众法治观念淡薄等因素制约,审判实践中长期存在着服务半径大、办案成本高、审判执行难、沟通交流难、群众诉讼难等突出问题。

李小宁说:“越是条件艰苦,地广人稀的地方,法院工作越要依靠信息化。”据介绍,甘



▲7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率领228名最高检首批入额检察官庄严宣誓。

▲最高检首批入额检察官宣誓活动现场。

本报记者 居杨 摄



东徐辉案、云南钱仁凤投案、甘肃沈六斤案等重大案件指导工作,上述案件经再审均改判原审被告人无罪。

又如,最高检反贪总局四局大要案侦查指挥中心副主任何儒汗。他曾主办、承办、组织办理郭永祥、季建业、毛小兵等20余件原省部级干部职务犯罪案件。带队指导对“百名红通人员”遣返、劝返工作,劝返、遣返了包括杨秀珠、黄玉荣在内的20余名外逃犯罪嫌疑人。还曾负责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指导督办工作。

据介绍,此次228名入额检察官,平均年龄47.5岁,平均法律工作经历年限23年。他们不仅学识渊博、学养深厚,而且经验丰富、年富力强,办案多、质量高、效果好,近年来办理了许多有影响的大要案。

最高检政治部负责人坦言,虽然最高检机关不少部门办案任务很重,但总体而言,更重要的是领导、指导地方检察院开展工作,需要更强的专业性和权威性。因此,无论是员额比例、员额岗位还是入额资格条件,都必须从最高检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此次入额的检察官,有不少是有工匠精神,独当一面的行家里手。如最高检刑事申诉厅国家赔偿办主任马滔,曾参与起草《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规则》专项工作,被记二等功;他带部门同事,经与最高法赔偿办多轮协商,最终形成“两高”《关于办理刑事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完善了国家赔偿法律制度。

这些检察官最终入额,可以说是实至名归。最高检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孙宪忠表示,进入审议程序的入额人员大都办理过重大案件,不少人还参与了重大法律修改以及司法解释制定工作,眼界开阔,业务能力强,法律功底深厚,具备了入额检察官应当具备的素质能力。

入额院领导需办一定量案件

据统计,首批228名入额检察官中,来自

业务条线的221人,占比96.9%,非业务条线的7人,占比3.1%。按照入额方案,非业务条线人员入额后3个月内要调整到业务条线工作,有领导职务的需在3个月内辞去或免去现职领导职务。

这位负责人强调,检察官入额不是“一人了之”,也不是终身入额。最高检将抓紧建立员额制检察官业绩评价体系和管理办法,建立员额退出机制,离开办案部门,入额不办案或者能力素质不胜任、业务考核不达标的,要及时退出员额。

前不久,最高检下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改革实施意见(试行)》和《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官司法办案权力清单》,从今年10月1日起,入额检察官将运行新的办案模式,强化入额检察官司法办案责任。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分3批开展试点,司法责任制改革已经全面推开,共遴选出员额制检察官8.7万余名,改革成效逐步显现。

这位负责人说,最高检将抓紧出台与入额工作紧密相关、干部高度关注、政策已经明确的人员分类定岗方案、工资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绩效考核办法等配套制度,尽快释放改革红利,调动机关干部参与改革的积极性。

最高检侦查监督厅立案监督处处长张建忠说:“成为入额检察官是我检察工作的新起点。我将认真履行检察职责,把宪法宣誓誓词贯穿检察工作全部,力争交出的一份优秀的答卷。”

本报北京7月17日讯

甘南藏区“智慧法院”升级为3.0版

告别了多年来“马背法庭”“帐篷法庭”等传统巡回审判方式,跨入信息化时代。

甘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小宁说,目前,甘南州法院基本形成以“智能审判+语音识别+政法协同”为核心的“智慧法院”新模式,已经搭建起符合甘南藏区实际、覆盖诉讼全流程的信息化工作平台。

记者获悉,甘南州是我国十个藏族自治州之一,由于地广人稀,道路交通不便,群众法治观念淡薄等因素制约,审判实践中长期存在着服务半径大、办案成本高、审判执行难、沟通交流难、群众诉讼难等突出问题。

李小宁说:“越是条件艰苦,地广人稀的地方,法院工作越要依靠信息化。”据介绍,甘

南州法院受案量以每年30%至40%的速度递增,要破解这些瓶颈问题,离不开信息化技术手段。

在这样的大背景下,甘南州法院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手段,于去年底全面启动3.0版“智慧法院”建设工作,为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强的信息技术支撑。

目前,甘南州法院建成了宽敞明亮的中心机房,依托数据集中中心,将诉讼服务大厅、监控室、科技法庭、诉前调解中心、远程视频接访中心等互联互通起来,使审判工作日趋智能化。

记者发现,甘南州法院庭审语音识别系统能够转写记录法官和诉讼参与人说的话,

识别准确率达到90%以上,确保了庭审的流畅性,提高了庭审效率。

智能化裁判文书生成系统,可以一键生成常见案件类型的法律文书,有效减轻法官和其他办案人员的事务性工作。

甘南州法院还将庭审实况经审核后接到当地民族师范学院和甘肃法官学院甘南分院进行现场教学,培养双语法律人才。今后,法院的大数据将和更多政府职能部门共享对接,实现多赢。

近日,甘南州常委、政法委书记宋占文调研甘南州法院信息化建设后说,甘南州法院将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手段广泛应用于立案、庭审、安保、执行、管理等工作当中,有力提升了审判质效。

王祥喜任湖北省委政法委书记

政法人事录

本报武汉7月17日电 记者胡新桥 刘志月 湖北省委副书记王祥喜17日出席湖北省委政法委书记工作交接会并讲话。会议在湖北省委政法委员会举行,省委常委、组织部长于绍良宣读了中共湖北省委关于王祥喜同志任省委政法委书记的决定。

6月29日,中共湖北省委十一届一次会议上,湖北省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省政府办公厅党组书记、主任王祥喜当选为湖北省委常委。

公开资料显示,王祥喜,1962年8月出生,汉族,湖北仙桃人,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7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湖北省荆州市市长、随州市委书记。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座谈会要求

明确规范从宽具体范围及幅度

本报讯 记者周斌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座谈会近日在重庆召开。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胡云腾在会上强调,要深刻认识这项改革对于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创新完善诉讼程序,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重要价值,抓好改革落实和协调配套,确保改革协同有序、健康深入开展。

胡云腾指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核心内容是对认罪认罚案件“区别对待”“分流处理”,实际上从宽量刑,推动宽严相济具体化、制度化;程序上从简处理,区分适用速裁、简易或

普通程序,实现繁简分流规范化、全程化。

胡云腾要求,要针对认罪认罚案件的特点,结合案件难易、刑轻罪重、诉讼阶段等情况,细化落实值班律师法律帮助,探索完善法庭审理规程,健全速裁程序运行机制,推动诉讼全程简化提速,探索有中国特色的轻罪诉讼体系,要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体化、合理化、科学化,根据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诉讼阶段、适用程序、悔罪程度等情况,明确规范从宽的范围及幅度,推进认罪认罚案件量刑规范化。

深圳前海法院审结首起律师费转付案

被告被判赔付原告 30 万元律师费

本报深圳7月17日电 记者游春亮 通讯员刘畅 记者从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获悉,近日,该院审结首起律师费转付案件——被告诉讼前后的行为损害原告合法权益的同时,还导致司法资源的浪费,法院因此判决被告向原告赔付30万元律师费。

被告某水泥有限公司先后发行了A、B两期短期融资券,原告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这两期债券共计3000万元。被告向原告兑付A、B两期融资券存续期内的利息,但未在债券到期日兑付本金。原告遂于2016年5月诉至前海法院,请求判令被告偿付两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违约金共计3000余万元,同时要求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合理律师费用30万元。

前海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某水泥有限公司除逾期兑付债券利息外,诉讼期间未向原告返还涉案两期融资券本金,存在严重的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因双方签订的是格式合同,没有事先约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原告依法诉请被告支付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律师费损失依法有据。本案案件事实及债券付息时间、违约金计算基数,被告就原告主体资格等

一系列问题提出异议,原告若无专业法律人士介入,在缺乏诉讼技能、法律知识的情况下,难以正确应对,维护其合法权益。因此原告寻求法律专业服务具有合理性。被告在理由不充分的情况下提出管辖权异议,且没有遵循法院指引在限定期限内提交证据,影响了诉讼进度,造成原告巨额资金被继续拖延占用,司法资源被不必要浪费,属于不诚信诉讼行为,应当承担过错方也就是原告的律师费用。本案律师费用虽然在诉讼中尚未实际支付,但金额并没有超出《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所规定的合理范围,并非原告臆测待付金额,且该费用确为原告损失,法院应予足额支持这一诉求。

记者了解到,案件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没有提出上诉。前海法院判令胜诉方律师费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败诉方的违法成本,有利于阻遏违法行为,减少虚假、恶意诉讼,也有利于诉讼当事人在履行民事义务过程中,尽到谨慎注意和诚实协作的义务,有助于诚信社会的构建。

一线探访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在上海市共和新路永兴路路口,一位行人见四周没有执勤交警,便大胆地迎着面前的红灯穿过了马路,他自以为这一切神不知鬼不觉,不会被发现。然而他的闯红灯行为早已被安装在人行道指示灯旁的监控探头清晰拍下。

《法制日报》记者近日在该路口蹲守观察发现,10分钟内有6位闯红灯过马路的行人,他们无一例外地被监控探头抓了个正着,很快就会接到来自警方的电话,要求他们前往派出所接受处理。

记者从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获悉,从今年5月底起,上海交警试点利用电子警察设备抓拍行人闯红灯违法行为,通过人像识别软件确定当事人。

与高高在上拍摄违法行驶车辆的电子警察不同,抓拍闯红灯行人的电子警察被安装在人行道指示灯旁,不仅拍摄角度更小,离行人更近,获得的图像也更容易识别。

据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科技处副处长吴晨炜介绍,路口的电子警察一旦发现行人闯红灯,就会对闯红灯行人进行完整的视频拍摄,并对该行人进行连续抓拍以获得其脸部照片。

吴晨炜说,获得行人面部图像后,交警总队的人脸识别系统会对该行人的面部图像进行抠图,截取其包括眼睛、鼻子、嘴唇、脸型在内的九大面部特点,与公安信息库中存储的人脸图像进行比对,再根据相似度,按从大到小的顺序将符合行人面部特征的人物肖像罗列出来,该流程在系统内部自动完成,可以做到“即拍即辨”。

吴晨炜告诉记者,目前,上海交警总队人像识别系统平均对比相似度可达到85%左右。

获得比对结果后,科技处民警会人工审核符合特征的照片,确认闯红灯行人的身份,一旦身份确认,上海交警总队会将结果送往闯红灯行人的属地派出所,派出所民警查出当事人信息后,会通过电话、信件和短信等手段联系对方做进一步处理。

吴晨炜说:“一旦经过后台比对确认违法,我们还会将行人闯红灯的画面在上下班高峰期通过公交站的屏幕公布,起到广而告之的作用。”

据介绍,从5月底运行至今,共和新路永兴路路口安装的第一套抓拍行人闯红灯电子警察设备,已抓拍300余条此类违法行为。

上海交警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在试点成功的基础上,下一步,将在延安路、淮海中路、南京西路、长寿路等多个路口增设抓拍行人闯红灯的电子设备,还将推出通过电子警察调查处理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并不是使用电子警察人像识别技术的最终目的,上海交警部门有关负责人说,利用电子警察抓拍闯红灯行人,是为了对潜在的闯红灯行人起到威慑作用,之所以将电子警察安装在人行道指示灯旁,也是为了便于行人发现,使行人打消闯红灯的念头。

上海试点通过人像识别软件确定闯红灯当事人
电子警察“火眼金睛”即拍即辨